

农民富裕之路

——秦皇岛农业合作化

中共秦皇岛市委党史研究室

农 民 富 裕 之 路

——秦皇岛农业合作化

中共秦皇岛市委党史研究室

封面设计：朱耀勤
校 对：李景泉
韩树伟



农民富裕之路

印 刷：抚宁印刷厂印刷
字 数：19万 印数：500册
1991年6月印刷
秦文准字〔1991〕第0892号

顾 问: 刘任英 常立木 李越之

主 编: 朱万义

副主编: 杨荣顺 李景泉

目 录

秦皇岛市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	李景泉	(1)
专题材料		(16)
抚宁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刘守智	(16)
卢龙县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董 明	(26)
青龙县农业合作化	杨明保	(33)
昌黎县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郭家琦 贾恩娟	(44)
北戴河区胜利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张国栋	(53)
海港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回顾	张文天	(60)
山海关区的农业社会 主义改造	陈 禹 赵瑞元 孙云鹏	(67)
典型材料		(76)
旧貌换新颜	丁 满	(76)
在办社中坚持依靠贫农团结 中农的路线	中共抚宁县委党史研究室提供	(81)
三异景村农业合作化	詹福峰	(84)
昌黎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 社的诞生	郭家琦 贾恩娟	(87)
张景泰农业生产合作社	张文天	(93)
卢龙县农业合作化时的一面旗帜	马明会	(96)
合作化的带头人——武连贵	杨荣顺 李景泉	(99)
渤海社的“三兰”	中共抚宁县党史研究室提供	(103)
回忆材料		(108)
对秦皇岛市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回顾与反思	李志明	(108)
浅谈秦皇岛市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张 布	(114)

对合作化运动的回顾.....	武连贵(122)
我亲自组建了吴占奎初级社.....	张 布(128)
统计资料.....	(130)
市区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及农业基础数字.....	(130)
抚宁县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及农业基础数字.....	(132)
昌黎县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及农业基础数字.....	(134)
卢龙县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及农业基础数字.....	(136)
青龙县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及农业基础数字.....	(138)
大事纪要.....	李景泉(140)
文献资料.....	(148)
秦皇岛市农业互助合作情况总结报告.....	(148)
中共秦皇岛市委关于当前互助合作的 基本情况与今冬明春的发展计划.....	(154)
中共秦皇岛市委关于今冬明春发展农 渔业生产合作社方案.....	(161)
中共秦皇岛市委关于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 方针、保证胜利完成今冬明春农业生产合作社 任务的报告（草案）.....	(167)
中共秦皇岛市委关于春耕整社三定工 作方案（摘要）.....	(178)
秦皇岛市委关于目前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 社几个问题的指示.....	(183)
秦皇岛市委关于郊区农业合作化 与农业生产规划方案（摘要）.....	(187)
秦皇岛市委批转市委农村工作部对当前合 作化运动存在几个问题的意见.....	(197)
中共秦皇岛市委批转市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初级社转 高级社处理各项具体政策的意见.....	(201)

秦皇岛农林局关于郊区农业合作化和农业 生产情况的报告.....	(208)
中共秦皇岛市委关于当前整顿农业生产合 作社与深入开展春耕生产运动的指示.....	(213)
中共秦皇岛市委关于加强高级农业生产 合作社政治思想工作的指示.....	(219)
中共秦皇岛市委批转“市委农村工作部关于解决 当前整顿、生产工作中存在的几个问题的措 施向市委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227)
中共秦皇岛市委关于开展副业生产增加社员收入 的指示.....	(234)
后记.....	(241)

秦皇岛市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 伟大胜利

李景泉

在解放前，我市农村因为长期处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之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农业生产关系和反动政权的横暴征敛，使广大农民带来了深重的苦难，严重束缚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1948年11月秦皇岛解放后，党和政府领导全市人民进行了土地改革，使广大农民获得了土地，激发了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开始恢复和发展。但是，一直占农业生产主导地位的自然经济和落后的生产条件却制约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粮食产量极不稳定，农民生活仍很贫困。到1949年，全市（指山海关、北戴河、海港三区。下同）共有可耕地27.06万亩，农业人口6.14万，共计13 492户，而全市粮食总产量却只有2 115万市斤，亩产量才106.8市斤，人均占有量也仅仅344市斤②。

为了帮助广大农民尽快摆脱生产、生活上的困难和农村两极分化对贫农经济的威胁，在保护个体经济积极性的同时，努力扶植和发展农民劳动互助的积极性，克服分散经营中的困难，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党中央及时地引导个体农民组织起来。

中共秦皇岛市委、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市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在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认真贯彻执行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原则，紧紧依靠广大贫下中农，运用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法，领导全市人民从1950年开始，经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三个阶段，把一家一户为单位的个体小农经济，逐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过程，

到1956年底全市基本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由小农经济向集体经济、由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过渡，使广大农民开始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康庄大道，开创了历史的新纪元。

一、互助组的建立与发展

1951年9月党中央召开了全国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通过了《关于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决议（草案）》，为农村工作指明了正确方向。秦皇岛市的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开始进入了以办互助组为主要形式的初级发展阶段，并积极而又稳步地向前发展。

1952年5月，市委、市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集中一切力量开展爱国丰产运动，将互助合作运动在旧有的、自发的形式基础上广泛地开展起来。各区不失时机地引导农民广泛建立互助组织。当时，互助组多以变工、换工的形式，由几户农民自愿结合在一起，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劳动的季节性的临时互助组和常年性的长期互助组。多数互助组是记人、畜互助工分帐，以劳动力互换找补，不能以工找补的，用现金找补，定期和年终结帐。这种互助合作形式，确实给翻身农民带来了好处，解决了个体农民生产中的一些困难。因而得到了迅速发展。到1952年底，全市共成立了互助组1193个，其中常年互助即达到了527个，参加农户共计4969户，占全市总农户的30.66%^③。

互助合作组织的普遍发展，使个体农民集中了人力、物力和财力。添置了耕畜、车辆、犁铧和水车等生产工具，使用了化学肥料和农药及优良种子，并开始学习和运用科学技术种田，使全市的粮食总产量达到4400万市斤，亩产为212.6市斤，农业总产值上升为805万元，分别比1949年增长了2.08倍、2.06倍和1.75倍^④。同时，互助合作也使广大农民逐步懂得了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的优越性，促进了他们由个体经济向集体经济过渡的积极性，因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便在办得好的互助组中，由一

些有影响的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的带领下应运而生。北戴河区小薄荷寨村的武连贵农业生产合作社、海港区张庄的张景泰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即率先兴办起来。当时，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仍然属于私有，按照土地的亩数、肥瘦、好坏入股，统一种植，共同劳动，评工记分，地劳分红。分红的比例各不相同，有的土地、劳力各占一半，有的地六劳四，有的地四劳六。使用个人牲口、农具，或记工分红，或付给现金报酬。这种互助合作形式的出现，加快了全市农业合作化的进程。

1953年2月，党中央作出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后，市委在4月27日《关于春季农、渔、林业生产向省委的报告》中提出今后互助合作工作，要根据现有互助合作的情况，本着“以整顿为主，在整顿中求得发展”的方针，保证质量，纠正急躁冒进的偏向，以国营农场、生产合作社、常年互助组为领导重点，集中一定力量，做好整顿一、二个组、社的典型，吸取经验，推广一般，逐渐做到整顿一遍的目的。根据市委的意见，各区普遍采取了派工作组深入到组、社进行摸底调查，并着重在评工、计价、民主制度、个有牲畜、财产方面了解发现问题，探索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在整顿合作社中。各地区都派专人负责领导，坚持必须办好，一般地停止发展的原则；在整顿互助组中，则采取整顿一个巩固一个的稳打办法，深入组内进行整顿，并帮助修订生产计划，以求达到增产增收之目的。特别是8月份市委农村工作的成立及其对全市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专门领导之后，各区又普遍举办了互助合作训练班，通过深入学习党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了互助合作的具体政策及自愿、互利、民主等组织原则，解决了当时存在的盲目冒进，过多过早地积累公有财产等问题，学会了死分活计的办法，为合理的评工记分打下了基础。同时，也批判了分散经营的个体小农经济的落后性，纠正了互助组中的富农思想和剥削行为，使当时的互

助合作组织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高，不论在数量上、质量上都有了很大发展。据统计，到1953年底，全市共有初级合作社6个、常年互助组537个、临时互助组266个，参加组、社户数达到5 056户，共26 291人⑤。同时，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爱国丰产运动，提高了粮食产量，而且是互助合作程度越高，增长的幅度也越大。如北戴河区的武连贵社在1953年战胜了严重的雨涝灾害，全村27个组粮食平均亩产达到250斤，仍比1952年每亩增产50斤⑥。这些事实，更加充分显示出组织起来的优越性，极大地激发了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的积极性。

二、初级社的普遍建立与发展

1953年冬，通过深入学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以及党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的公布和河北省互助合作会议的召开，加之1953年各区合作社普遍获得丰收的事实，使广大群众明确了社会主义的前途和远景，互助合作运动开始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1954年3月，在市委确定了整顿和发展互助合作组织以后，各区先后召开了乡干部和互助合作代表会议，传达贯彻了省、市委互助合作会议的精神，立即组织了工作组对“四评”（牲畜评价、农具评价、土地评价、土地评产、劳力评分）工作、公共积累问题和社、乡的领导方法进行了逐个检查，并根据省委指示规定了办社必须具备群众自愿、有公道、能干的办社骨干、制定合理的社章等三个条件，制订了试建以乡为单位、以支部为核心、吸收合作骨干及好的互助组长建立互助合作委员会，加强党对组、社的领导。同时，还选择一些乡试建互助合作网，并把办得好的社（如北戴河的武连贵社、海港区的吴占奎社、山海关的陈海山社）定为骨干社，树立旗帜，广泛宣传，推动一般。这样，全市的合作化运动开始出现了高涨的势头。据统计，经过1953年冬到1954年

春的大发展，农渔业生产合作社达到52个，共1 235户，其中新建社多达45个（包括农业社38个、渔业社7个）^⑦。这些新建社多为在互助组或以绝大部分互助组为主带动单干农民建立起来的，普遍坚持了办社条件，保证了质量，而且从建社伊始，即发动群众搞生产，使绝大多数新建社增产增收，充分显示出合作社组织起来的优越性。但是，在这次的大发展过程中，也还存在着急躁冒进，过急过早地实行了生产资料归公等问题。因此，市郊区从4月份开始了对52个合作社的检查和分类排队工作。结果发现：社内骨干强、干部办事公道、民主、四评、社章合理，社员生产情绪高涨，社内制度健全、合理的一类社共13个，占总社数的20%；社干部缺乏办社经验，骨干力量不足，社章、生产计划缺乏民主基础，生产有分工而管理上不严格，四评存在一些问题，制度不健全的二类社共33个，占总社数的63.46%；缺乏骨干，分工不清，缺乏民主作风，社章不实际，社员生产情绪不高，各种制度不健全的三类社共6个，占总社数的11.5%^⑧。针对这些问题，在市委5月7日召开的各区互助合作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以后，立即进行了对一、二类社的巩固和三类社的整顿工作，使所有一、二类社都得到了进一步地巩固和提高，三类社虽仍有一些变化，但基本上也都完全巩固下来了。从此，秦皇岛的合作化运动由逐级领导试办阶段，开始进入了群众办社的阶段。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的积极性空前高涨，群众性的合作化运动开始出现了新的高潮。同时，各级党组织经过一年多的实践，积累了领导互助合作的经验，特别是党、团员觉悟的提高，给领导组、社工作提供了领导力量和骨干力量，为全市合作化运动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市委在9月份公布的《关于今冬明春发展农渔业合作社方案》中规定：“全市（城市三个区）计划发展新社76个，连同旧社89个经过合并为76个，共152个合作社，入社农户6 953户，占总农户的50.12%，达到乡有社，争取三个乡又十个村庄达到完

全合作化。”为了保证完成任务，并达到“数多质高成本低”的要求，市委要求各级党委在继续抓好巩固前进阵地，训练骨干、培养干部、大张旗鼓地广泛宣传互助合作运动的同时，必须掌握“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依据办社条件，始终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兴办大、中、小型社或互助组，而且要充分利用互助组和合作社加强对单干农民的联系，吸引他们参加进来，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接着，在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以后，市委又在11月1日《关于贯彻“积极领导、稳前步进”方针保证胜利完成今冬明春农业生产合作社任务的报告》中，针对秋前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出现的问题，再次强调指出：

- (1) 必须正确掌握“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2) 必须坚持自愿原则，采取说服示范的办法，严禁任何强迫命令行为；
- (3) 必须很好地贯彻在农村中“依靠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发展互助合作”的阶级路线。从此，全市各级党组织都纷纷组织制订了发展社、组的计划，加强了党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注意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提高了乡村党组织的战斗力，大大加快了农业合作化的步伐。到1955年春，全市的农渔业生产合作社达到了156个，入社农户7859户，占总农户的52.1%⑨。

从事实上看，大部分都具有巩固下来的条件，但在有的地方也出现了过快过猛、强迫命令、侵犯中农利益的现象。对此，市委在1955年3月份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上，要求各级党委必须从生产入手，密切结合春耕生产，对现有的合作社严格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努力进行整顿和巩固，处理好社内存在的问题。通过整顿，基本上解决了一些新建社中存在的土地订产低、分红不合理、投资不行息、以及入社的牲畜、农具折价不合理，归还期限过长等主要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停止批准了一些新建社，使大多数合作社得到了巩固。同时，还通过系统的阶级路线教育，

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农民的觉悟，部分随大流入社思想不稳定的社员，经过贯彻互利政策和修订生产计划等具体的思想教育，也大体稳定下来。这些都为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奠定了经济基础和思想基础。

三、合作化运动的大高潮——建立高级社

1955年6月1日，市委发出了《关于目前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几个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区在1955年上半年整顿的基础上，继续深入贯彻“集中力量全年进行整顿与巩固工作，坚决停止发展，并合理进行收缩，为今后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的方针，坚决执行“停止发展，转入整顿巩固；整顿不好，决不放手，巩固不好，就不发展”的原则，指派得力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到重点乡、试点乡，开展整顿巩固工作，此对所有合作社再进行一次逐个的分类排队，集中力量首先整顿第三类社。然而，这次的整顿巩固工作没能善始善终，秦皇岛市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便在深入贯彻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问题的报告》和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中，随着当时不断错误地批判所谓“右倾机会主义”的大形势，加快了步伐，开始了由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向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发展。

11月28日，中共秦皇岛市委颁布了《关于郊区农业合作化与农业生产规划方案》规定：全市郊区的合作社在1955年冬到1956年春达到181个，其中新建社25个，入社农户共达11 881户，达到占总农户的78.69%，1956年冬至1957年春入社农户达到占农户的90%，完成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并有重点地试办7个高级社。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市委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把合作化问题提到议事日程，并根据具体情况划分战线，具体分工，由书记或副书记或一名常委负责管理农村工作，深入到乡、村、社进行具体指导。依靠农村党的基层组织进行工作，

发挥党、团组织的积极作用，对已有的合作社在保证生产前提下，进行劳动上和组织上的整顿，并积极领导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促进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迅速发展。根据市委的指示精神，各区立即行动起来，为迎接合作化的运动高潮，进行了以下几项工作。（一）继续巩固前沿阵地，办好现有的合作社，使其做到分配合理，切实达到增产之目的，充分显示出合作社的优越性，为发展新社员树立榜样，吸引更多的农户入社。（二）通过短期训练方式，训练社的新干部，培养新会计。（三）向农民深入宣传合作化方针、政策和办法，把合作社的好处和可能遇到的困难及克服困难的办法作出很好的解释，使他们在精神上有充分的准备和全面的了解。（四）按照实际情况与全面规划的精神，作出区、乡的发展规划。（五）对好的互助组立即做好转社工作，没有建立而有条件的迅速建立起来，没有条件的要积极创造条件，为以后的转社打好基础。同时，还认真贯彻了劳力与土地分配比例、社员的牲口入社办法、社员股份基金筹措办法和兼营各种职业的半农户入社等几项主要政策。这样，广大农民已深刻地认识了合作化的优越性，积极报名入社。特别是由于各级党委的重视和正确领导，派出大批批评议员深入到合作社中广泛进行了积极、慎重、细致的“四评”工作，使多数社认真地贯彻了互利政策，社员们都比较满意，促进了全市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始向举办高级社的新阶段的转变。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采取的是土地归集体所有，取消土地分红，劳动力由社支配，实行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形式。社下设生产队，队下设生产小组，实行三包一奖、四固定（即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固定牲口、固定农具、固定土地、固定劳力）。另外，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还每年提留 3% 的公益金和 5% 的公积金，对鳏寡孤独无依无靠和无劳动能力的社员实行五保（即保吃、保住、保穿、保治、保教），对因天灾人祸造成的

困难户，用公益金给予适当的照顾。这种形式的互助合作组织，北戴河区小薄荷寨村的武连贵社、汤河区张庄的陈海克社、山海关区东吕洼村的朱万福社在1954年即已建立，并且深得广大农民的热烈欢迎。

1956年1月16日，市委在《关于初级社转高级社处理各项具体政策问题的意见》中，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在大力整顿巩固初级社的同时，把有条件的老社转为高级社的工作列为当前领导重点的工作，必须按照“在合作社基础较强和有办社经验的地方，可以多办些；基础较弱、条件较差的地方，可以少办些，并一定要办好；在没有条件的地方，也不要勉强去办，但也应积极准备，为迎接农业高级合作社创造转社条件”的原则，充分认识由初级社转高级社的重大意义，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为了贯彻市委的意见，推进转社工作，全市各级党委迅速组织了各种形式的高级社骨干训练班，并抽调了大批干部组成工作队，深入到各乡、村开展建立高级社的工作。工作队进入乡、村后，首先向广大农民宣传了高级社的性质、规模、规划，以及建立高级社的方法、步骤、时间，并对社员的私有土地、山林、牲口、农具、投资、公共积累和烈、军属、老、弱、孤、寡等困难户的安排，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解释。然后，采取“抓住重点村，以点带面，点面交错进行”的办法，开展了建立高级社的工作。这样，全市广大农村迅速掀起了规模浩大的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高潮。据统计，仅两个月的时间，全市即成立了高级社32个，入社农户达到16 296户，占全市总农户的97.2%^⑩，实现了对个体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为本市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秦皇岛市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在党的农村政策的正确指导下，通过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与提高，各个合作社都有秩序地开展了农、副业的大生产运动，农业产值和粮食产量有了较快的增长。到1957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达到1 119万

元，比1949年增长了243.26%，粮食总产量达到5 791万斤，比1949年增加了3 676万斤，粮食亩产也达到293.3市斤，增加了186.5市斤，人均占有粮食也从1949年的344斤增加到639斤^⑪。总的来看，全市各区的增长幅度较大，而且越是基础差的贫困地区，增长率也就越高。秦皇岛市农民的生活水平，经过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变革，开始得到了初步改善。

四、合作化运动的经验与教训

实践证明，我们党在五十年代领导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实现了将生产资料农民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变革。这一深刻的变革，为农村以后的进步和发展打下了基础。尽管在合作化高潮中出现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但“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⑫

(一)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为我们积累了许多宝贵而丰富的经验。

第一、在土改后随即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完全符合贫下中农的要求。

土地改革虽然部分地满足了贫雇农对生产资料的要求，但他们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仍然很大。除了少数富裕农民外，大多数农民的土地数量少，农具缺乏，生产资金缺乏。为了解决缺乏劳力、农具、耕畜等困难和生产管理上的经验，广大贫下中农确有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因此，在土改后，农民中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都得到发展。农民中，特别是广大贫下中农中的互助合作积极性的发挥，使在农村中开展互助